

ICS 91.120.30  
Q 1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6777—2008  
代替 GB/T 16777—1997

---

## 建筑防水涂料试验方法

Test methods for building waterproofing coatings

2008-06-30 发布

2009-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与 JIS A6021—2000《建筑用防水涂料》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

本标准代替 GB/T 16777—1997《建筑防水涂料试验方法》。

本标准与 GB/T 16777—1997 的主要区别是：

- 增加涂膜制备,调整了水乳型涂膜的成膜方法,增加了潮湿基面粘结强度、撕裂强度项目(本版的第 4、8、10 章);
- 固体含量、干燥时间试验方法进行了调整(1997 版的第 4、12 章,本版的第 5、16 章);
- 粘结强度增加了 A 法(1997 版的第 6 章,本版的第 7 章);
- 删除了延伸性试验项目(1997 版的第 7 章);
- 拉伸性能试验删除了紫外线处理(1997 版的第 8 章,本版的第 9 章);
- 低温柔性分为低温柔性、低温弯折性项目(1997 版的第 10 章,本版的第 13、14 章)。

本标准由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轻质与装饰装修建筑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95)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化学建筑材料公司苏州防水材料研究设计所。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宏源防水工程有限公司、大连细扬防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汇丽涂料有限公司。

本标准委托中国化学建筑材料公司苏州防水材料研究设计所负责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朱志远、檀春丽、将勤逸、陈文洁、朱晓华、许渊、胡蔚儒、樊细扬、王澜、周荣。

本标准委托中国化学建筑材料公司苏州防水材料研究设计所负责解释。

本标准于 1997 年首次发布。

# 建筑防水涂料试验方法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建筑防水涂料的标准试验条件、涂膜制备、固体含量、耐热性、粘结强度、潮湿基面粘结强度、拉伸性能、撕裂强度、定伸时老化、加热伸缩率、低温柔性、不透水性、干燥时间等性能的试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建筑防水涂料。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328.10—2007 建筑防水卷材试验方法 第10部分:沥青和高分子防水卷材 不透水性

GB/T 528 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拉伸应力应变性能的测定(GB/T 528—1998, ISO 37:1994 eqv)

GB/T 529—1999 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撕裂强度的测定(裤形、直角形和新月形试样)(ISO 34-1:1994 eqv)

GB/T 18244 建筑防水材料老化试验方法

## 3 标准试验条件

实验室标准试验条件为:温度:( $23\pm 2$ ) $^{\circ}\text{C}$ ,相对湿度:( $50\pm 10$ )%。

严格条件可选择温度:( $23\pm 2$ ) $^{\circ}\text{C}$ ,相对湿度:( $50\pm 5$ )%。

## 4 涂膜制备

### 4.1 试验器具

4.1.1 涂膜模框:如图1所示。

4.1.2 电热鼓风烘箱:控温精度 $\pm 2^{\circ}\text{C}$ 。

### 4.2 试验步骤

4.2.1 试验前模框、工具、涂料应在标准试验条件下放置24 h以上。

4.2.2 称取所需的试验样品量,保证最终涂膜厚度( $1.5\pm 0.2$ ) mm。

单组分防水涂料应将其混合均匀作为试料,多组分防水涂料应生产厂规定的配比精确称量后,将其混合均匀作为试料。在必要时可以按生产厂家指定的量添加稀释剂,当稀释剂的添加量有范围时,取其中间值。将产品混合后充分搅拌5 min,在不混入气泡的情况下倒入模框中。模框不得翘曲且表面平滑,为便于脱模,涂覆前可用脱模剂处理。样品按生产厂的要求一次或多次涂覆(最多三次,每次间隔不超过24 h),最后一次将表面刮平,然后按表1进行养护。

表1 涂膜制备的养护条件

分 类		脱模前的养护条件	脱模后的养护条件
水性	沥青类	在标准条件 120 h	( $40\pm 2$ ) $^{\circ}\text{C}$ 48 h 后,标准条件 4 h
	高分子类	在标准条件 96 h	( $40\pm 2$ ) $^{\circ}\text{C}$ 48 h 后,标准条件 4 h
溶剂型、反应型		标准条件 96 h	标准条件 72 h